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	841,800,000 (100%)	0 (0%)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藉額外增設 18,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股份)。	841,184,000 (99.93%)	616,000 (0.07%)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及王紹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